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本级预算调剂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5日

海东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剂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财字〔2024〕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东市本级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调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调剂，是指预算执行中在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有关支出在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之间的变动。预算法第六十七条所称预算调整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所指预算支出变化，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预算调剂。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预算调剂。

第四条 预算调剂遵循分类管理、调剂余缺、保障急需、从严控制的原则。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努力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严格控制代编事项、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

预算资金的调剂。

第五条 办理预算调剂，应当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所涉及预算科目、数额及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变动情况等。

第二章 政府预算调剂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调剂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调剂主要包括将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的资金落实到部门或地区、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预算调剂、动支预备费、将节省资金安排用于其他事项等情形。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的资金主要是指因政策已经明确、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等原因，年初不具备条件或暂不宜落实到部门或地区的资金。

第七条 将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落实到部门的本级支出按既定用途落实到部门时，由相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追加预算申请，由市政府批准后办理。市政府授权财政部门办理的，如：人员经费、丧葬费、抚恤费等，由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第八条 若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由于客观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原因，原列市本级支出预算需要转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的、原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需要转列市本级支出预算的、需在不同部门之间划转预算的、需在下级政府之间划转已下达转移支付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办理，或根据市政府要求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市财政局提出建议，并按程

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办理。

第十条 年初预算安排有明确用途的资金，由于客观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原因，可将无需继续使用从而节省的资金调剂用于市政府交办的支出事项、政策既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应急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等当年必须安排的支出或对下转移支付。

动用节省资金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申请提出建议，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办理。其中，对于政策既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增支，以及政策范围内的应急救灾支出，可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市财政局应当按程序报告节省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重新安排事项的资金数额、用途等。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剂

第十一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剂主要包括将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资金落实到部门或地区、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预算调剂、将节省资金安排用于其他事项等情形。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列预算调剂，比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在各项基金之间调剂。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因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的，应按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用途调整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部门预算调剂

第十五条 部门预算调剂是在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关支出在预算科目间、所属单位间、项目间的调剂。

第十六条 在预算支出规模以内,确需在不同预算科目之间调剂,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类”“款”“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变化的,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涉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同一“类”级科目下不同“款”级科目情况变化的,由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因部门内部人员变动等确需在单位之间调剂人员经费预算的,因部门内部机构职能调整、人员编制变化等确需在单位之间调剂公用经费预算的,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确需在单位之间调剂项目支出预算的,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第十八条 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确需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项目支出预算的,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第四章 办理时限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对于需办理预算调剂事项的，应按照以下时限规定进行处理：

（一）应急救援等突发事件引起的预算调剂事项，由预算部门及时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必要时可以先列支，事后补报调剂申请。

（二）国家和省级、市级重大政策调整引起的预算调剂事项，由预算部门及时提出申请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三）各部门（单位）将年初待分配项目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原则上于6月30日前提出项目分配调剂申请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中，由预算部门自行办理的基本支出调剂事项，及时报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限的预算调剂申请。

第五章 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任何单位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出台涉及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增支政策。预算单位应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三条 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各部门是预算调剂的主体，对调剂事项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调剂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三重一大”审议程序；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事项；接受市人大财经委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监督，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落实财政监督责任。市财政局对审核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按照规定对部门提出的预算调剂报批和报备事项进行分析、审核，及时办理报批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将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全额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涉及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需要调剂、调增时，参照本办法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重大事项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其他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需要调剂时，由预算部门自行办理，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市财政局经办工作人员在预算调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预算调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预算调剂引起的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绩效目

标及指标变动，随同本办法规定的预算调剂管理办法程序一并办理。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门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使用中涉及预算调剂的，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及现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